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ST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18-067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8）津民终24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一、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了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、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，于2018年5月14日发布了该案件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，详情见：2018年4月26日和2018年5月1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和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32、2018-050。

二、裁定情况

（2018）津民终24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准许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之日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2018）津民终24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